

信阳市第四人民医院感染病区建设手术室、
CT室、DR室射线防护工程项目（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河南初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2025 年 4 月 25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工程名称/包	信阳市第四人民医院感染病区建设手术室、CT室、DR室射线防护工程项目（项目名称）				
供应商	河南初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响应内容	手术室、CT室、DR室射线防护工程。（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项目经理	刘志国	级别	贰级	证号	豫 241111225299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玖拾伍万壹仟玖佰伍拾肆元叁角玖分			(小写) 951954.39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河南初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

七、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河南初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 68 号南阳新村 10 号楼 4 层 46 号		邮政编码	450052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贝贝	电 话	13523556112	
	传 真	0371-63328004	网 址	www.chuguang.com	
组织结构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刘贝贝	技术职称	无职称	电话 1352355611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张学功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13523454052
成立时间	2019 年 01 月 03 日		员工总人数：45		
企业资质等级	贰级		其中	项目经理	6
营业执照号	91410105MA467RW64P			高级职称人员	0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2023 年 02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8 日			中级职称人员	6
注册资金	壹仟万元			初级职称人员	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纬五路支行			技 工	15
账号	252064539158		拟派项目经理姓名 刘志国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电子仪器、仪表、装修装饰材料的购销；射线防护用品及装置的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咨询；医用放射防护工程、空气净化系统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医用管道工程、装修装饰工程、设备专用基架工程、放射性废水废气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				
备注					

注：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第四人民医院/河南容宽
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河南初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0105MA467RW64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贝贝

联系地址和电话：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 68 号南阳新村 10 号楼
4 层 46 号 13523556112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
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
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
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
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河南初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67RW64P		称 河南初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03日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68号南阳新村10号楼4楼46号		登记机关 2025年2月20日		
副本		(副本)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电子仪器、仪表、装饰装修材料的销售；射线防护用品及装置的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的设计、制造、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咨询；医用放射防护工程、空气净化系统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医用管道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设备专用基架工程、放射性废水废气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河南初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68号南阳新村10号楼4层4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0105MA467RW64P
法定代表人: 刘贝贝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41215524
有效期至: 至2030年04月1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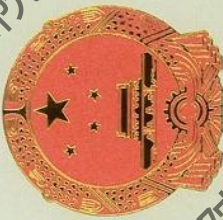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25年04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 DF 22880913

信阳市第四人民医院感染病区建设手术室、CT室、DR室射线防护工程项目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JZ安许证字〔2023〕191679	
单位名称	河南初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刘贝贝
单位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68号南阳新村10号楼11层66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3 年 02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8 日
	
发证机关：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02 月 08 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延期核准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5、项目经理资质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刘志国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11196601200015
注册编号： 豫 241111225299
聘用企业： 河南初光环保设备有限
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2024 年 02 月 26 日 至 2027 年 02 月 25 日)



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发证时间： 2012 年 04 月 23 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3）2239651

姓名：刘志国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6年01月20日

企业名称：河南初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10月24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22日至2027年07月21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劳动合同书

甲方（单位）：河南初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个人）：刘志国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0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贰年 期限合同。本合同生效日期 2024 年 10 月 08 日，终止日期 2026 年 10 月 07 日。

二、工作内容和义务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工程技术 岗位工作。甲方可依照有关规定，经与乙方协商，对乙方的工作职务和岗位进行调整。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
- 2、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 3、维护甲方的荣誉和利益；
- 4、忠于职守，勤奋工作；
- 5、履行保守甲方商业秘密，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为本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谋取不正当的经济利益。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任务。

第五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四、劳动报酬

第六条 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

第七条 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每月 15 日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 元或 岗位绩效制 执行。

第八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和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工资报酬。

第九条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不能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劳动的，甲方保证支付乙方的生活费不低于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元。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条 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当地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障的有关规定交纳职工养老、失业和大病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甲方应为乙方填写《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后，《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按有关规定转移。

第十一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医疗期和医疗期满后关于本合同的办理，按照劳动部颁发的《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执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医疗和生活费用按照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执行。

第十二条 乙方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六、劳动纪律

第十四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规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工作制度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和职业技能。

第十五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六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七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的内容。

第十八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九条 合同期内，甲方委派乙方到境内外甲方所属机构工作的，原有劳动合同仍然有效，但应和企业签订有关境内外工作的协议；经甲方批准，乙方到境内外非甲方所属机构担任一定阶段工作的，可由乙方与该机构签订有关协议。

第二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以欺诈手段订立本合同的；
- 3、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失的；
- 5、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不能胜任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8、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9、劳动合同订立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一条 甲方按照第二十二条第7、8、9款的规定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二十二条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第7、8、9款和第十四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 1、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市、区、县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2、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的；
-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4、距法定退休年龄十年以内的职工；
- 5、复员退伍义务和建设征地农转工大中初次参加工作不满三年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乙方欲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乙方完成业务以及清理完所办理的债权债务的情况下，可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内的；
- 2、甲方以侵害乙方合法人身权利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 4、甲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关系即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当在本合同期满前 天向对方表示续订意向。

第二十七条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八、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7、8、9款、第二十四条解除劳动合同,应按原劳动部制发的《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给乙方经济补偿。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并对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按原劳动部《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执行:

- 1、由于甲方原因订立无效劳动合同,包括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
- 2、甲方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即招用不按规定订立劳动合同以及劳动合同到期后十日内未办理续订劳动合同手续的;
- 3、甲方违反《劳动法》的规定侵害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
- 4、违反《劳动法》的规定或本合同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三十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除要求甲方补足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外,还可以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要求甲方支付赔偿金:

- 1、克扣或者故意拖欠支付乙方工资的;
- 2、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 3、支付乙方报酬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 4、解除劳动合同后,未按本合同第三十条支付经济补偿的。

第三十一条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第8款解除劳动合同,除给乙方经济补偿外,甲方应根据原劳动部制发的《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发给乙方医疗补助费。

第三十二条 乙方有第二十二条第3、4、5款情形的,甲方除解除本合同外,可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乙方不得在掌握甲方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或自动离职,经协商解除合同后,亦不得在期限内自行或在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单位从事和原在职时相同或有关的经营活动。

第三十四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事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或损失数额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果在公派境内外培训或出境实习后为甲方工作期限在年以内发生的,应赔偿甲方有关的费用。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十、劳动争议处理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第三十七条 甲方以下规章制度_____/_____对合同当事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河南初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刘贝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08 日

附 2：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信阳市第四人民医院（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信阳市第四人民医院感染病区建设手术室、CT 室、DR 室射线防护工程项目（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刘志国（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河南初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2025____年____4____月____25____日

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2025/4/23 11:3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2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河南初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67RW64P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刘贝贝
登记机关：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9年01月0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67RW64P
企业名称：河南初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贝贝
成立日期：2019年01月03日
核准日期：2025年02月20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68号南阳新村10号楼4层46号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电子仪器、仪表、装饰装修材料的购销；射线防护用品及装置的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咨询；医用放射防护工程、空气净化系统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通用管道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设备专用基架工程、放射性废水废气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2019年01月03日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刘贝贝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张银美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2条信息，共1页

■ 主要人员信息

刘贝贝 董事
刘贝贝 财务负责人
张银美 监事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https://shiming.gsxt.gov.cn/%7BAACE3E2F9B2618595C4D44FCF92C932736042F2A97A570BB4BF64253618C93828EBC68A268EFC48544F0...> 1/6

2025/4/23 11:3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1	统计证	
2	公章刻制备案	
3	营业执照	
4	机构代码证	
5	社会保险登记证	

共 查询到 7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 末页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刘贝贝、张银美	刘贝贝、张银美	2025年2月20日
2	其他事项备案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 更多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 更多	2025年2月20日
3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刘贝贝	刘贝贝	2025年2月20日
4	财务负责人	刘贝贝	刘贝贝	2025年2月20日
5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5年2月20日

共 查询到 7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 末页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自2021年11日起，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数额	详情
----	------	------	------	---------	----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证照/证件号码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证照/证件号码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状态	公示日期
----	------	-----	---------	--------	-----	---------	------------	----	------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知识产权信息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	----	-----	------	------

暂无知识产权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https://shiming.gsxt.gov.cn/%7BAACE3E2F9B2618595C4D41E6F92C932736042F2A97A570BB4BF64253618C93828FBC69A252EFC48544F0... 2/6

2025/4/23 11:3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商标注册信息

豫之初光	商标注册号：58180810 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2022年2月7日 <查看详情>	暂无商标注册信息	商标注册号：58180810 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2022年2月7日 <查看详情>
------	---	----------	---

■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序号	抽查实施机关	类型	日期	结果
1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检查	2023年8月16日	企业正常经营
共 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结果发布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抽查结果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暂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抽查年度	认证证书号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标称)	规格型号	抽查发现的 不符合项目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已采 取的证书处理 结果	证书撤销日期
暂无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食品抽查抽查信息

序号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任务来源	抽检
暂无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机关	抽查完成日期
暂无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司法协助信息

https://shiming.gsxt.gov.cn/%7BAACE3E2F9B2618595C4D41FCF92C932736042F2A97A5706B4BF64253618C93828EBC69A252EFC48544F0... 3/6

2025/4/23 11:3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序号	被执行人	股权数额	执行法院	执行通知书文号	类型 状态	详情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序号	申请时间	判决法院	判决书文号	撤销事项	撤销登记时间	撤销登记机关	详情
暂无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协助涤除信息

序号	执行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文号	被涤除人姓名	被涤除人身份证号	涤除日期
暂无协助涤除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承诺不实情况

序号	不实承诺情况	核查时间	处理结果
暂无承诺不实情况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信誉信息

序号	信誉信息	日期	授予单位
暂无信誉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名称转让信息

序号	转让主体	受让主体	转让名称	转让时间
暂无名称转让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企业年报信息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1	2024年度报告	2025年3月19日
2	2023年度报告	2024年5月8日
3	2022年度报告	2023年4月29日
4	2021年度报告	2022年4月23日
5	2020年度报告	2021年3月21日



https://shiming.gsxt.gov.cn/%7BAACE3E2F9B2618595C4D41FCF92C932736042F2A97A5706B4BF64253618C93828EBC69A252EFC48544F0... 4/6

2025/4/23 11:3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详情
6	2019年度报告	2020年4月13日	查看

■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认缴出资			实缴明细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刘贝贝	600.0	0.0	货币	600.0	2030年2月 13日	2025年3月 19日		
张银美	400.0	0.0	货币	400.0	2030年2月 13日	2025年3月 19日		

共 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前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公示日期
1	刘贝贝	60%	60%	2025年2月20日	2025年3月19日
2	张银美	40%	40%	2025年2月20日	2025年3月19日

共 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状态	详情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有效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集团成员信息

序号	成员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员类型	母公司控股比
暂无集团成员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https://shiming.gsxt.gov.cn/%7BAACE3E2F9B2618595C4D41FCF92C932736042F2A97A5706B4BF64253618C93828EBC69A252EFC48544F0... 5/6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2025/4/23 11:3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执行标准自我声明

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
请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www.qybz.org.cn）完成注册填报！

[查看修改记录>>](#)

序号	产品或服务	产品或服务分类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填报时间
暂无执行标准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信用承诺信息

序号	信用承诺事项	信用承诺时间	信用承诺内容
暂无信用承诺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名称授权信息

序号	授权方	使用方	授权名称	开始日期	授权期限	授权状态	变更信息
暂无名称授权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和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https://shiming.gsxt.gov.cn/%7BAACE3E2F9B2618595C4D41FCF92C932736042F2A97A5706B4BF64253618C93828EBC69A252EFC48544F0...

6/6

7、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初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24 年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 三、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四、财务报表附注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郑州

审计报告

豫兴审字【2025】第 GA-321 号

河南初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初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初光环保”）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初光环保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初光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初光环保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初光环保 2024 年度报告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初光环保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初光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初光环保、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初光环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初光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初光环保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初光环保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信阳市第四人民医院感染病区建设手术室、CT室、DR室射线防护工程项目

河南初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项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4		
货币资金	2	211,196.62	181,351.16	短期借款	45		
短期投资	3			应付票据	46		
应收票据	4			应付账款	47	-312,227.47	385,785.02
应收账款	5	1,301,870.28	1,436,765.81	预收账款	48	231,640.00	231,640.00
预付账款	6	50,823.60	53,708.51	应付职工薪酬	49		17,072.00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50	-72,305.20	14,935.57
应收利息	8			应付利息	51		
其他应收款	9	176,835.00	328,480.00	净利润	52		
存货	10	742,341.94		其他综合收益	53	3,175,609.35	3,062,633.18
其中：原材料	11	742,341.94		其他流动资产	54		
在产品	12			流动负债合计	55	3,022,716.68	3,712,065.77
库存商品	13			非流动负债	56		
周转材料	14			长期借款	57		
其他流动资产	15			长期应付款	58		
流动资产合计	16	2,433,067.44	2,502,305.48	递延收益	59		
非流动资产	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		
长期股权投资	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		
长期股权投资	20			负债合计	62	3,022,716.68	3,712,065.77
固定资产原价	21	379,289.37	374,637.16		63		
减：累计折旧	22	111,362.76	68,882.46		6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3	267,926.61	145,754.70		65		
在建工程	24				66		
工程物资	25				67		
固定资产清理	26				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0		
无形资产	28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		
开发支出	29			资本公积	72		
长期待摊费用	30			盈余公积	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未分配利润	74	-271,722.63	-1,064,005.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267,926.61	145,754.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	-271,722.63	-1,064,005.59
资产总计	33	2,750,994.05	2,648,060.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5	2,750,994.05	2,648,060.18

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

编制单位：河南初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	1,480,137.39	801,151.16
减：营业成本	2	1,225,471.47	652,798.06
税金及附加	3	1,873.96	320.89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销售费用	1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531,141.74	429,906.51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572.68	3,087.97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278,922.46	-284,962.27
加：营业外收入	22	1,261.78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9.38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277,670.06	-284,962.27
减：所得税费用	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277,670.06	-284,962.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

编制单位：河南初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行次	目	金 额	行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5,809.15	39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	净利润		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01.95	41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911.10	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89.30	44	无形资产摊销		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4.85	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534.34	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350.44	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6,413.43	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97.67	49	财务费用（减：收益）		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收益（减：收益）		5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4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减：增加）		5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减：减少）		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	其他		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652.21	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652.2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债务转为资本		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45.46	6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六、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81,351.16	6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196.62	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67			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信阳市第四人民医院感染病区建设手术室、CT室、DR室射线防护工程项目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0.00	-1,064,005.59	-1,064,005.59	-	-	-	-779,043.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	0.00	-1,064,005.59	-1,064,005.59	-	-	-	-779,043.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0.00	792,282.96	792,282.96	0.00	-	-	-284,962.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77,670.06	-277,670.06	-	-	-	-284,962.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1,069,953.02	-271,722.63	798,230.39	0.00	0.00	0.00	-1,064,005.59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河南初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初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系经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 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成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672W64P, 法定代表人: 刘贝贝,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圆整,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 68 号南阳新村 10 号楼 4 层 46 号;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电子仪器、仪表、装修装饰材料的购销; 射线防护用品及装置的生产、销售; 医疗器械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咨询; 医用放射防护工程、空气净化系统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医用管道工程、装修装饰工程、设备专用基架工程、放射性废水废气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

1、编制基础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 2011 年 10 月 18 日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执行财政部 2011 年 10 月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除有特殊说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业务，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基准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年末将外币账户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外币折合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分析计入当期损益或有关资产项目。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短期投资，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 2、在短期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 3、出售短期投资，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八) 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损失的确认：

- (1) 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 (2)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3) 债务人逾期 3 年以上未清偿，且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4) 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5)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6) 其他情况导致无法收回的。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坏账损失应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以及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的计价：本期增加的存货按实际成本入账，领用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领用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4、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债券投资的确认标准和核算方法

(1) 本公司长期债券投资的确认标准为准备长期（在 1 年以上）持有的债券投资。

(2) 初始成本计量：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不计入长期债券投资的成本。

(3) 持有期间发生的应收利息应当确认为投资收益。

分期付息、一次还本的长期债券投资，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应当确认为应收利息，不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

一次还本付息的长期债券投资，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应当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

债券的折价或者溢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4) 长期债券投资到期，小企业收回长期债券投资，应当冲减其账面余额。处置长期债券投资，处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5) 长期债券投资符合本附注（八）、1 所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作为长期债券投资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债券投资账面余额。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企业投小企业准备长期持有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3) 持有期间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按照应分得的金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5) 长期股权投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

1) 被投资单位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

2) 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 3 年以上，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

3)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权，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已超过 10 年，且被投资单位因连续 3 年经营亏损导致资不抵债的；

4) 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完成清算或清算期超过 3 年以上的；

5)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标准：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 1 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工具等。

2、固定资产的主要计价方法：

(1) 购置的不需要经过建造过程即可使用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 etc 作为入账价值。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由建造该项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作为入账价值。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4)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等作为入账价值。

(5) 盘盈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同类或者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扣除按照该项固定资产新旧程度估计的折旧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 5%）后确定其折旧额。

4、固定资产的日常修理费，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固定资产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应当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但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和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建支出应当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十二)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由建造该项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支出构成，包括建造固定资产所需的原材料费用、人工费、管理费、缴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等为建造固定资产所必需的，与固定资产的行程有直接关系的支出。在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副产品或试车收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十三)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 2、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相关的其他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由符合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

2、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摊销。预计使用年限不得超过相关合同的规定的受益年限与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二者之中较短者确定。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时，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处置无形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后净额，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1、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大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 50%以上，修理后的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延长 2 年以上；

2、长期待摊费用应当在其摊销期限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管理费用，冲减长期待摊费用；

3、其他长期待摊费用，自支出发生月份的下一月起分期摊销，摊销期不得低于 3 年。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的核算

1、应付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2、应付职工薪酬在确认为负债的同时，应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2) 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项目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或无形资产成本。

(3) 其他职工薪酬（含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应当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力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1) 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应当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既销售商品又提供劳务

(1)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收入，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收入。

(2)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作为销售商品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确认为收入。

(十七)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备注
无	无	无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无	无	无	无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年度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211,196.62	181,351.16
合 计	211,196.62	181,351.16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1,301,870.28	1,436,765.81
合 计	1,301,870.28	1,436,765.81

3、预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账款	50,823.60	555,708.51
合 计	50,823.60	555,708.51

河南初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附注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76,835.00	328,480.00
合 计	176,835.00	328,480.00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742,341.94	
合 计	742,341.94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67,926.61	145,754.70
合 计	267,926.61	145,754.70

7、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312,227.47	385,785.02
合 计	-312,227.47	385,785.02

8、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231,640.00	231,640.00
合 计	231,640.00	231,640.00

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17,072.00
合 计		17,072.00

10、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72,305.20	14,935.57
合 计	72,305.20	14,935.57

11、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175,609.35	3,062,633.18
合 计	3,175,609.35	3,062,633.18

1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分配利润	-271,722.63	-1,064,005.59
合 计	-271,722.63	-1,064,005.59

13、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1,480,137.39	801,151.16
合 计	1,480,137.39	801,151.16

14、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1,225,471.47	652,798.06
合 计	1,225,471.47	652,798.06

1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1,873.96	320.89
合 计	1,873.96	320.89

1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531,141.74	429,906.51
合 计	531,141.74	429,906.51

1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572.68	3,087.97
合 计	572.68	3,087.97

河南初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附注

1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营业外收入	1,261.78	
合 计	1,261.78	

1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营业外支出	9.38	
合 计	9.38	

五、无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六、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事项。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河南初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阳市第四人民医院感染病区建设手术室、CT室、DR室射线防护工程项目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01000MA465492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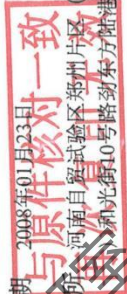
名称 河南永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延玲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3日
住所 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和光街10号陆港G栋11层1104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破产清算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财政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推信任务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2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信阳市第四人民医院感染病区建设手术室、CT室、DR室射线防护工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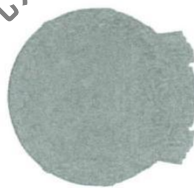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注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4年 5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兴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李延玲

主任会计师：李延玲

经营场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和光街10号路劲东方陆港G栋4层104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4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7）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7年12月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于俊伟
金英编号 410100470001

证书编号: 410100473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y 月 /m 日 /d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信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河南初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2025 年 4 月 25 日

9、依法缴纳税款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税收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填发日期：2024年06月11日

No. 341015240700108580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3410105MA467RW64P	税种 印花税	品目名称 经济合同	纳税期限 2024-04-01至 2024-06-30	入库日期 2024-07-11	实缴(退)金额 104.19
原凭证号 341016240700258196		备注：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实收金额 ¥104.1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肆元壹角玖分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信阳市金水区税务局 (盖章)		安善保管			
征税收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40700108580

填发日期: 2024年7月1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40700258196	增值税	商业	2024-06-01至 2024-06-30	2024-07-11	418.89
34101624070025819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6-01至 2024-06-30	2024-07-11	4.14
34101624070025819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6-01至 2024-06-30	2024-07-11	6.20
3410162407002581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6-01至 2024-06-30	2024-07-11	14.48

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捌元陆角伍分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分局):
国家税务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盖章)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安善保管

征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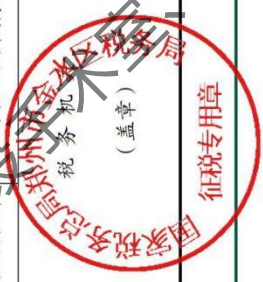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0152503000122750

填发日期: 2025年3月2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0105MA467RW64P	增值税	商业	2025-02-28	2025-03-11	2,692.05
341016250300007090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2-28	2025-03-11	26.93
341016250300007090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2-28	2025-03-11	40.39
34101625030000709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2-28	2025-03-11	94.25
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伍拾肆元陆角贰分					¥2854.62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安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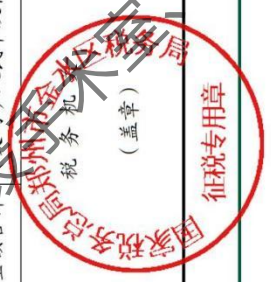


No. 341015250400347852

填发日期：2025年4月2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3410105MAA467RW64P		纳税人名称 河南初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50400113379	增值税	商业		2025-03-01至 2025-03-31	2025-04-09	870.77
3410162504001133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3-01至 2025-03-31	2025-04-09	30.8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	--



妥善保管

社保证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08月0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67RW64P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初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纬五路支行		
				银行账号	25206369158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060041221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2863.2	2024-06-12 19:12:41	
44101624060041221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1431.6	2024-06-12 19:12:41	
44101624060041221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1252.65	2024-06-12 19:12:41	
44101624060041221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125.25	2024-06-12 19:12:41	
44101624060041221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53.7	2024-06-12 19:12:41	
44101624060041221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357.9	2024-06-12 19:12:41	
44101624060041221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6-01	2024-06-30	50.1	2024-06-12 19:12:41	
441016240600412217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6-01	2024-06-30	178.95	2024-06-12 19:12:41	
合计金额	陆仟叁佰壹拾叁元叁角伍分				¥6313.35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电子章(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08月0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67RW64P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初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五路支行	
				银行账号		252064539158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070025971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2363.2	2024-07-11 15:11:42	
44101624070025971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1431.6	2024-07-11 15:11:42	
44101624070025971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1252.65	2024-07-11 15:11:42	
44101624070025971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125.25	2024-07-11 15:11:42	
44101624070025971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53.7	2024-07-11 15:11:42	
44101624070025971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357.9	2024-07-11 15:11:42	
44101624070025971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7-01	2024-07-31	50.1	2024-07-11 15:11:42	
441016240700259716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7-01	2024-07-31	178.95	2024-07-11 15:11:42	
合计金额		陆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伍分				¥6313.35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08月0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67RW64P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初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五路支行	
				银行账号		252064539158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080005186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2863.2	2024-08-03 16:26:59	
44101624080005186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1431.6	2024-08-03 16:26:59	
44101624080005187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1252.65	2024-08-03 16:26:59	
44101624080005186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125.25	2024-08-03 16:26:59	
44101624080005186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53.7	2024-08-03 16:26:59	
44101624080005187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357.9	2024-08-03 16:26:59	
44101624080005186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8-01	2024-08-31	50.1	2024-08-03 16:26:59	
441016240800051870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8-01	2024-08-31	178.95	2024-08-03 16:26:59	
合计金额		陆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伍分			¥6313.35		
税务机关(电子章)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信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河南初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2025 年 4 月 25 日

11、信用网站查询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页码, 1/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唐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道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初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MA467RW64P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MEM8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5MA467RW64P 河南初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含专门法院、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2025-4-23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禁消费导致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转载、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025/4/23 11:37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初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备案号：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1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xueweifanlian/>

1/1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初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找错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络备案：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cig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1/1

279

2025/4/23 11:41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前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河南初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初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5年04月23日 11时40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GA

GA

www.ccgp.gov.cn/search/cr/

1/1

八、其他材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 信阳市第四人民医院感染病区建设手术室、CT室、DR室射线防护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信平财磋商采购-2025-11）磋商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河南初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信阳市第四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信阳市第四人民医院感染病区建设手术室、CT室、DR室射线防护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信阳市第四人民医院感染病区建设手术室、CT室、DR室射线防护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初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48.01万元，资产总额为275.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信阳市第四人民医院感染病区建设手术室、CT室、DR室射线防护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初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48.01万元，资产总额为275.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河南初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等，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0$	$50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2000$	$Y < 10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3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50 \leq X < 100$	$X < 5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0 \leq Z < 8000$	$Z <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4、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第四人民医院、河南容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信阳市第四人民医院感染病区建设手术室、CT室、DR室射线防护工程项目），采购编号：信平财磋商采购-2025-11）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河南初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4月25日